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村○○路○段
0號

被 告 侯盈志即少庸企業社

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簡字第16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5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，及應自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
03 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
04 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
05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
08 以採信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11 。

12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6 書記官 江芳耀

17 法 官 周俞宏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江芳耀

2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25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04,056元	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	2.685%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